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董事马鸿、马少贤、伍毅、廖岗岩、独立董事刘岳屏、王鸿远6人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马卓榭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任伍毅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任伍毅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任伍毅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同意聘任伍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伍毅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伍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任伍毅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同意聘任伍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伍毅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搜于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附件：**伍毅先生简历**

伍毅先生，男，1978年3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4月-2005年12月任广州市美之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06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潮流前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伍毅先生工作经历丰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 聘任于任伍毅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同意聘任伍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伍毅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搜于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1-1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聚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850,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中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表决情况：70,850,348股股份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法律意见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孙莉莉女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呈，孙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叶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对孙莉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孙莉莉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叶欣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55-26999270，传真：0755-26726666，邮箱：yexin@coship.com。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呈，王天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王天广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天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依然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天广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天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其辞呈，并对王天广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业绩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1年年度业绩的预告，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0%至3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0%-30%	3312.42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计。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2-00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550万元-650万元	-104.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7元-0.044元	-0.0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6号）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8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4,313.87万元，较原38,241.7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106,07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8-8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工资、广告宣传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1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建设营销网络项目。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尚有超募资金25,922.17万元未作安排使用。

（二）之前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公司2011年1-12月部分流动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项目	支出金额
1	原材料采购款	71,610.59
2	加工费	45,900.01
3	工资奖金	4,415.67
4	税费	8,840.80
5	广告宣传推广费	5,667.44
	合计	136,434.51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2年公司春夏装订货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在自己采购原材料、生产全部外包的经营模式下，2012年公司销售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费随之大幅度增加；在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公司管理团队与销售团队也迅速扩大，工资支出大幅度增加；2012年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广告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也将继续增大等。

因此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工资及广告宣传费等，可以增加公司原材料集中采购能力，降低成本；加强管理及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大公司产品广告宣传力度，提升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

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公告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出席凭证，截止2012年1月18日9时30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850,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5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与监事现场进行清点 and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审议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所持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赞成	70,850,34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大勇 律师
 经办律师：徐大勇 律师
 李新梅 律师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6名，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焕明先生、张金涛先生和罗红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焕明先生：张金涛先生和罗红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鲁文莉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鲁文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附件：刘焕明先生、张金涛先生、罗红斌先生及鲁文莉女士简历

刘焕明先生简历：
刘焕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物理化学，先后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钢钒钛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199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等职务。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盈利:4,3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4.778.89元-26.487.78元	盈利:17,088.8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超市业态在外籍专业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过两年多的磨合，门店费用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加之较好的内生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同比下降，增强了盈利能力。同时，百货业态随着专业化运营技术的不断提升，可比门店的内生增长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0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16%	盈利:4,3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7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4,386万元增长64.16%。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国际工程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与监事现场进行清点 and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审议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进行审计的议案

	所持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赞成	70,850,348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大勇 律师
 经办律师：徐大勇 律师
 李新梅 律师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0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控股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土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大渡口和渝北回兴地段的竞拍的议案》（该事项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60%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1）合字（渝北）309号），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9244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3080元。该合同项下宗地编号为YB-29，宗地总面积为192348平方米，坐落于渝北区两路组团CA标准分区1-2-2-1、4-1号地块，宗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兼容商业金融业。

按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 出让人在2012年1月3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1）合字（渝北）309号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